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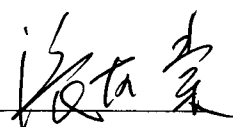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将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确认 2018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以上议案的详细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相关人员、管理层以及其他相关方进行了相关的询问和探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上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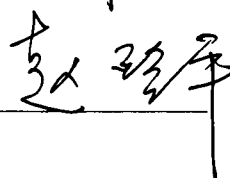
相关议案涉及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张友棠 

徐正伟 

赵登平 

2019 年 3 月 26 日